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陕01破申131号

申请人：陕西数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万达广场第1幢2单元18层218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如翔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薛寿坤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敏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申请人陕西数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数金软件公司）以其资不抵债，无力清偿到期债务，已经具备破产条件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初步查明，数金软件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0日，登记机关是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：500万元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股东：中科金审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中科金审公司）；所属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，PUE值1.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应用软件开发；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，凭许可证明文件、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，未经许可不得经营）。2024年12月6日数金软件公司召开股东会，形成决议：同意数金软件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数金软件公司自述，公司自2024年年初停止营业，无欠发职工工资、欠缴税款等情形，公司账户余额3元，无房产、无车辆、无土地、无知识产权等资产，有公司经营时开发的软件等无形资产。公司人员工资、房租及软件开发成本都是股东中科金审公司垫付。数金软件公司自制的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中记载，公司负债总金额

33,348,794.48 元，对外债权总金额 11,926,445.63 元，其中大部分的债权债务是与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款。

另查明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24）京 01 破申 1315 号民事裁定，受理中科金审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作出（2025）京 01 破 16 号决定书，指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作出（2025）粤 01 破申 179 号民事裁定，受理广州中科金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作出（2025）粤 01 破 173 号决定书，指定方珩（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）担任破产管理人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作出（2025）粤 01 破 173-2 号民事裁定，宣告广州中科金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破产，同日作出（2025）粤 01 破 173-3 号民事裁定，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广州中科金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予以认可。

本院审查认为，数金软件公司住所地在本辖区，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数金软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法定破产受理条件。数金软件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陕西数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韩 娟

审 判 员 呼延静

审 判 员 陈 晶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李婷婷